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关于征信异议受理渠道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为有效保障您的征信合法权益，满足您的征信异议申请需求，我行现将征信异议受理渠道及办理流程公示如下：

一、受理范围

如您认为在您的征信报告中，由我行报送的征信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况，可向我行提出征信异议申请。

二、受理渠道

您可直接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到异议所涉业务经办机构进行线下办理，根据工作人员引导填写征信信息异议申请表，并提供异议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办机构所在位置及咨询电话如下：

序号	村镇银行名称	支行名称	通讯地址	咨询电话
1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	业务发展部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 76 号	0317-5518708
2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	兴济支行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兴济镇南街新兴路 25 号	0317-5128880
3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	杜生支行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建国商贸街 1 号	0317-5278058
4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	迎宾支行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黄河路与千童大道交叉口东方世纪广场商铺	0317-5518757

三、所需材料

- （一）异议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还款记录等，用于佐证异议内容。）

四、处理时限

我行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

处理结果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您。

感谢您对我行的支持与信任！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

2025 年 4 月 18 日